



中臺科技大學

Central Taiwan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111 學年度四技進修部雙軌訓練旗艦計畫專班 單獨招生簡章

經本校 111 年 2 月 15 日 111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第 12 次委員會議通過

● 為維護個人權益，請考生務必詳閱簡章內容 ●

【網路報名時間：111 年 5 月 9 日至 111 年 6 月 20 日】

採網路報名再繳交書面審查資料，一律免筆試



中臺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 印製

校址：40601 台中市北屯區廬子路 666 號

電話：04-22395079

傳真：04-22391697

網址：<http://www.ctust.edu.tw>

本次招生重要注意事項

- 一、中臺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主辦本招生，需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取得並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在辦理招生事務之目的下，進行處理及利用。本校將善盡善良保管人之義務與責任，妥善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僅提供本招生相關工作目的使用。凡報名本招生者，即表示同意授權本校，得將自考生報名參加本招生所取得之個人及其相關成績資料，運用於本校招生事務使用，並同意本校可提供其報名資料及成績予考生本人、辦理招生及入學資料建置之相關單位。
- 二、請盡量於網路報名截止時間【111年6月20日(三)中午12時】前4小時完成報名手續，以免網路壅塞，導致無法完成報名，影響報考權益。
- 三、若有任何招生問題，請電洽本校進修部或招生及國際合作處詢問。
電話：04-22395079（招生及國際合作處專線）

目 錄

內 容 項 目	頁 數
壹、招生重要日程表	1
貳、「雙軌訓練旗艦計畫」之宗旨及教育方式	2
參、報名資格	3
肆、報考限制、繳交書面審查資料及評分標準	5
伍、報名方式及報名相關注意事項	9
陸、成績單列印、放榜與登記分發	10
柒、成績複查	11
捌、學雜費收費標準	11
玖、其他注意事項	11
附件一、特殊表現與專業成就	12
附件二、成績複查申請表	13
附件三、造字回覆表	14
附件四、國外學歷切結書	15
附件五、委託書	16
附件六、學歷(力)證件切結書	17
附件七、報名考生申訴表	18
附錄一、訓練生之權利義務	19
附錄二、本校校址交通位置圖	21
附錄三、本校校園配置圖	23
報考資格證件及報名費收據黏貼表(必繳)	24
專用信封封面(請填寫後黏貼於寄件的大型牛皮紙袋上)	25

壹、重要日程表

項 目	時 間	備 註
簡章下載	即日起至 111 年 6 月 20 日(一)止	本校首頁免費下載 PDF 格式
網路報名	111 年 5 月 9 日(一)上午 8 時起 至 111 年 6 月 20 日(一)中午 12 時止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2px; display: inline-block;">一律網路報名再繳交書面資料</div>	請於網路報名後印出報名表，將報名表、報名費郵政劃撥收據及書面資料需於 111 年 6 月 21 日(二) 前以 限時掛號 寄至本校招生及國際合作處(郵戳為憑)。
面試	111 年 6 月 27 日(一)	110/6/24(五)10:00 於本校招生網頁公告面試時間及場地。
網路查詢成績	111 年 7 月 1 日(五)	查詢網址： https://www.ctust.edu.tw/
成績複查	111 年 7 月 4 日(一)中午 12 時止	一律以 傳真 方式辦理
職場體驗	111 年 7 月 5 日(二)至 111 年 7 月 18 日(五)	通過書審及面試的考生，安排參與職場體驗
放榜時間	111 年 7 月 20 日(三)上午 10 時	查詢網址： https://www.ctust.edu.tw/
正取生報到	111 年 7 月 26 日(二)上午 10 時起	通知單寄發時，內附有詳細報到地點、時間及辦法說明
備取生報到	111 年 7 月 27 日(三)~開學前	以 電話通知 考生，請在規定期限內，盡速備齊資料到教務處進修組報到

☞學分抵免、學籍、選課等問題，請撥分機 6602 教務處進修組詢問。

☞就學貸款等問題，請撥分機 8112 學務處詢問。

☞減免學雜費、共同助學措施及本校清寒獎助學金等問題，請撥分機 6603 學務處詢問。

(教育部圓夢助學網：<http://helpdreams.moe.edu.tw/>)

◎招生查詢專線：(04)22391647 轉 8830 或 8831、專線(04)22395079

◎注意：本日程表如因事故有所變動，以相關通知或公告為準。

貳、「雙軌訓練旗艦計畫」之宗旨及教育方式

一、宗旨：

勞動部為促進青少年就業，及培訓契合企業需求之優質專業技術人力，自民國 92 年與教育部合作，引進德國「雙軌制」(Dual System)職業訓練模式，推動「台德菁英計畫」，並以德國雙軌制訓練制度為基礎，發展本土化之雙軌訓練制度。經檢討施行成效，為契合國內產業及社會環境需求，自 98 年起以本土化為主要導向，進行計畫再造，並更名為「雙軌訓練旗艦計畫」。

二、教育方式：

本校 111 學年度辦理四技進修部學制開辦職類為「巨量資料分析職類」訓練生招收 40 人、「工商管理職類」訓練生招收 40 人、「餐飲門市經營職類」訓練生招收 45 人共招收 3 個職類。訓練生錄取後之課程與訓練方法，以事業單位工作崗位訓練為主，學校學科教育為輔。訓練生每週分別在事業單位至少 3 天、學校上課 2~3 天。

訓練生四年訓練且修業期滿，經考核成績及格，本校依法授予學士學位證書。

四年訓練期間，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將補助每位訓練生每學期學費(請參閱捌、學雜費收費標準)，事業單位則依訓練生實際工作之日數或時數每月給付訓練生津貼，並和一般員工一樣享有勞、健保之福利保障(有關訓練生之權利義務見附錄一)。

錄取後訓練生應參加本校所安排之學科課程，並接受成績和操行評量，且需遵守本校學則之規定及修畢所規範之必(選)修課程。

參、報名資格

凡我國之國民，具下列資格之一，且年齡滿 15 歲至 29 歲以下，均得參加報名：

一、曾在下列之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學校畢業者：

- (一)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普通科需非應屆畢業生畢業滿 1 年）。
- (二)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
- (三)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
- (四)高級中等學校附設之進修學校。

二、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資格報名：

(一)曾在高級中學、高級職業學校、中正國防幹部預備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1. 凡修滿日間部二年級下學期或夜間部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失學離校或休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或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附成績單者。
2. 修滿日間部三年級上學期或夜間部四年級上學期，後因故失學離校或休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或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附成績單者。
3. 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附成績單者。

(二)曾在下列之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學校結業，取得結業證明書者：

1. 高級中學進修補習學校。
2. 高級職業進修補習學校或實用技能班三年級(延教班)。

(三)曾在五年制專科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1. 凡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失學離校或休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或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附成績單者。
2. 四、五年級肄業，因故退學，持有原校四、五年級修業證明書附成績單者。

(四)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取得高中、高職或專科畢業程度及格證明書者。

(五)曾參加考試院舉辦之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於高普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者。

(六)經國防部核准退伍軍人(包括軍官、士官、士兵在臺依法退伍除役及後備軍官、士官、士兵應召服役依法解除召集者)及在營官兵持有合法證件暨具以下條件之一者，均得以同等學力資格報名：

1. 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2. 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3. 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

(七)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技術士證資格後，曾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技術士證資格後，曾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技術士證資格，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者。

附註：

1. 凡具前列報名資格經錄取者，需再經錄取學校審定資格後方得入學，若發現其學歷(力)證件不符報名資格者，將取消其錄取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2. 參加當年度技專院校院推薦甄選、技優甄審、四年制申請入學、聯合登記分發入學及大學各種入學管道已獲取錄取者，需繳交原錄取學校之放棄聲明書，始得報考本次招生入學，違者取消錄取資格。

肆、報考限制、繳交書面審查資料及評分標準

科系	人工智慧健康管理系		代碼	16
報考限制	須符合本簡章第參項之報名資格			
招生名額	共 40 名	事業單位名稱	和德昌股份有限公司	40 名
繳交書面審查資料	<p>1.報名表(貼妥三個月內脫帽相片一張)</p> <p>2.報考資格證明文件(包含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報名費劃撥收據正本等，請參與本簡章第 24 頁)</p> <p>3.中文畢業證書影本或其他學歷(力)證明</p> <p>4.學歷(力)證件切結書(無畢業證書者，必檢附；學歷(力)證件切結書，請參與本簡章第 17 頁)</p> <p>5.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正本(須加蓋原校教務處戳章)</p> <p>6.特殊表現與專業成就證明影本或其他有利證明(例如：推薦函、相關證照、獲獎紀錄、服務證明(如幹部或志工)、作品、著作、英文能力檢定等)</p>			
評分標準	<p>1.書面資料審查：20 分</p> <p>2.面試：80 分</p> <p>(1)對考生所提列之個別資料進行面談，以平均分數作為面談口試最終成績。</p> <p>(2)評量項目包含過去學經歷、儀容、學習與工作態度、個性成熟度、人際能力與表達能力等類別。</p>			
備註	<p>1.上課時間：<u>週一及週二 08：20~20：00</u>，每日排課不超過十個小時，原則上集中時段排課，學生亦可以依本校選課相關規定利用其他時段彈性修課。</p> <p>2.修業年限：4 年</p> <p>3.錄取方式：放榜錄取</p> <p>4.經事業單位與本校擇優錄取後，若錄取人數未達各職類之最低開班人數，得由事業單位與本校共同決定是否開班，考生不得異議。</p>			

科系	經營管理系		代碼	10
報考限制	須符合本簡章第肆項之報名資格			
招生名額	共 40 名	事業單位名稱	海灣樂世界股份有限公司	10 名
			台中日光溫泉會館股份有限公司	5 名
			精英國際教育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2 名
			古典玫瑰園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3 名
			家福股份有限公司	3 名
			全家便利商店股份有限公司	3 名
			新天地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4 名
			鑫鼎王餐飲股份有限公司	8 名
			杏一醫療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 名
繳交書面審查資料	1.報名表(貼妥三個月內脫帽相片一張) 2.報考資格證明文件(包含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報名費劃撥收據正本等，請參與本簡章第 24 頁) 3.中文畢業證書影本或其他學歷(力)證明 4.學歷(力)證件切結書(無畢業證書者，必檢附.學歷(力)證件切結書，請參與本簡章第 17 頁) 5.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正本(須加蓋原校教務處戳章) 6.特殊表現與專業成就證明影本(例如：獲獎紀錄、作品、著作、擔任主管職務；英文能力檢定、其他任何專業證照)			
評分標準	1.書面資料審查：20 分 (1)高中職歷年成績：10 分 (2)特殊表現與專業成就：10 分(含職業證照或專業資格證書) 2.面試：80 分 (1)對考生所提列之個別資料進行面談，以平均 分數作為面談口試最終成績。 (2)評量項目包含過去學經歷、儀容、學習與工作態度、個性 成熟度、人際能力與表達能力等類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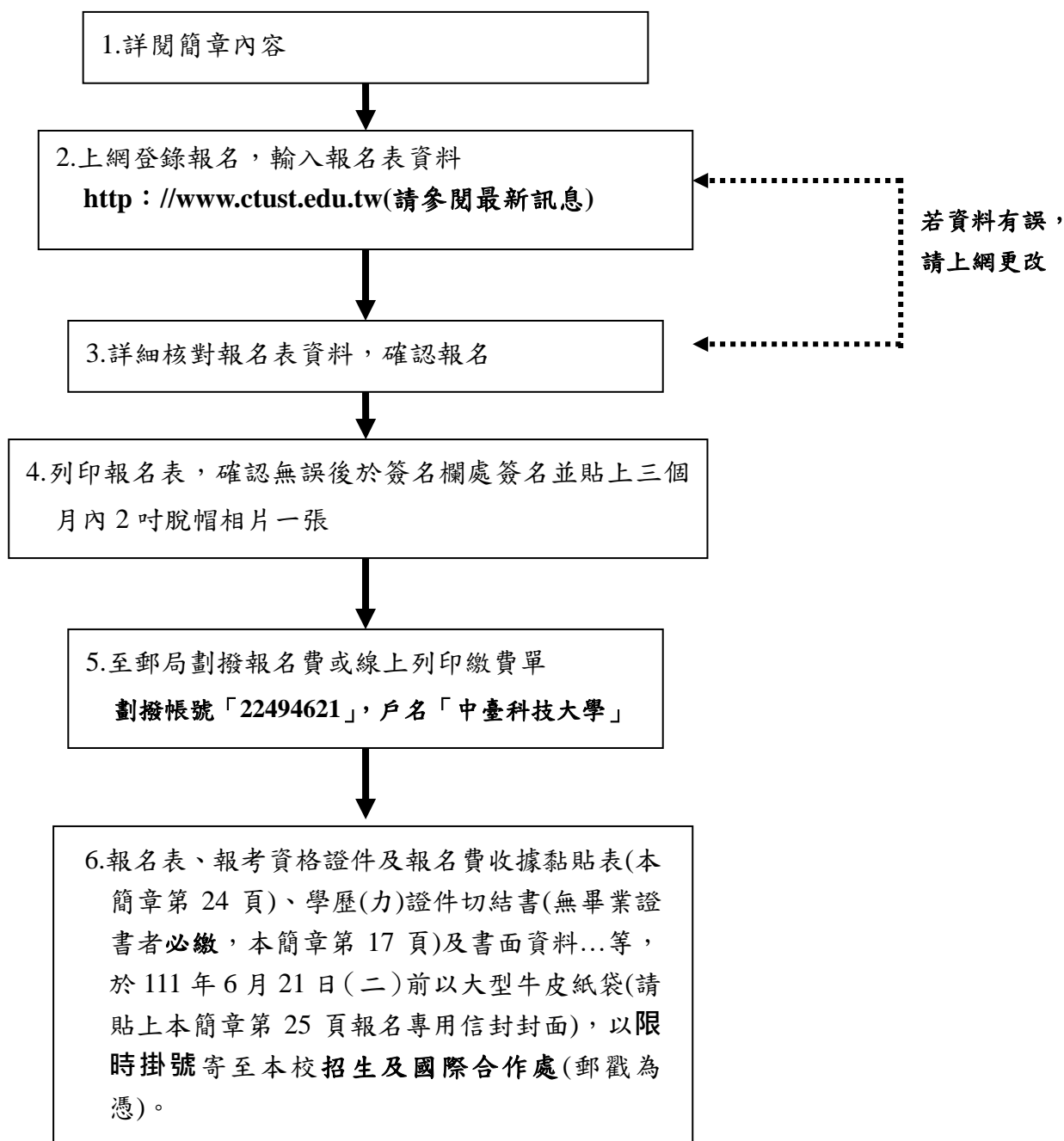
備 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上課時間：<u>週三、週四 08：20~20：00</u>2. 錄取方式：放榜錄取3. 經事業單位與本校擇優錄取後，若錄取人數未達各職類之最低開班人數，得由事業單位與本校共同決定是否開班，考生不得異議。
--------	---

科系	食品科技系		代碼	13
報考限制	須符合本簡章第肆項之報名資格			
招生名額	共 45 名	事業單位名稱	三商餐飲股份有限公司	20 名
			古典玫瑰園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0 名
			富利餐飲股份有限公司	15 名
繳交書面審查資料	<p>1.報名表(貼妥三個月內脫帽相片一張)</p> <p>2.報考資格證明文件(包含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報名費劃撥收據正本等，請參與本簡章第 34 頁)</p> <p>3.中文畢業證書影本或其他學歷(力)證明(無畢業證書者，必檢附.學歷(力)證件切結書，請參與本簡章第 17 頁)</p> <p>4.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正本(須加蓋原校教務處戳章)</p> <p>5.個人自傳(含學習計畫)及相關專業證照(有證照加分，無證照免付)</p> <p>6.特殊表現與專業成就證明影本(例如：可證明特殊能力之相關證照、獲獎紀錄、作品、著作、英文能力檢定等)，無則免付</p>			
評分標準	<p>1.書面資料審查：20 分</p> <p>2.面試：80 分</p> <p>(1)對考生所提列之個別資料進行面談，以平均 分數作為面談口試最終成績。</p> <p>(2)評量項目包含過去學經歷、儀容、學習與工作態度、個性 成熟度、人際能力與表達能力等類別。</p> <p>(3)書面資料審查或面試有一項零分，不予錄取。</p>			
備註	<p>1.上課時間：<u>週一至週二 10：10~21：30</u></p> <p>2.修業年限：4 年</p> <p>3.錄取方式：放榜錄取</p> <p>4.經事業單位與本校擇優錄取後，若錄取人數未達各職類之最低開班人數，得由事業單位與本校共同決定是否開班，考生不得異議。</p>			

伍、報名方式及報名相關注意事項

一、報名方式：(一律採網路報名)

- 1.時間：111 年 5 月 9 日(一)上午 8 時起至 111 年 6 月 20 日(一)中午 12 時止，逾期不候。
- 2.報名費：新台幣 200 元，以郵政劃撥或線上列印繳費單方式繳交。(劃撥帳號「22494621」，戶名「中臺科技大學」)
- 3.報名流程：請詳閱報名步驟，以免影響自身權益。



二、報名注意事項：

1. 報名表簽名處應以正楷書寫，不得潦草，倘若難以辨識者，考生自行負責。
2. 報名時必須備齊證件繳驗，否則不受理報名，且報名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補繳或追認。錄取學生，經發現與報名資格不符者，一律取消其錄取及入學資格，報名考生不得異議。
3. 請注意資料是否正確，修改資料請上網更改，報名表以網路列印資料為準，考生應自行檢查各項文件是否齊全正確。如有不全或有誤，本會概不受理，亦不另行通知。
※若考生報名資料需造字，請填寫本簡章所附之「造字回覆表」(附件三)。
4. 請考生將報名表列印並貼上照片，連同報考資格證件及報名費收據黏貼表(貼上身分證正、反面影本、郵政劃撥收據)、其他資料表件、相關證件影本，以長尾夾於左上角夾妥，裝入貼有「報名專用信封封面」(本簡章第 25 頁)之大型牛皮紙袋信封，一併以限時掛號郵寄至本校招生及國際合作處。
5. 若報名考生因手機電話號碼未填寫正確或填寫不清楚，以致未收到相關通知，由考生自行負責。
6. 所有書面審查資料無論錄取與否皆不發還，請考生自行製作備份保存。
7. 若只完成網路報名作業登錄或繳完報名費，仍視同完成報名手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系科及退還報名費。
8. 若只完成網路報名作業登錄，卻未寄出報名表、書面資料及報名費郵政劃撥收據，仍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還報名費。
9. 請詳細閱讀報名資格，若因報名資格不符或逾期報名或已繳費但未完成報名手續者，皆不予退費。
10. 僑生及外籍生不得以特種身份報考進修部。
11. 持國外學歷證件者，除須填寫國外學歷切結書外(附件四)，另需繳交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生證件及原校密封之成績單正本，否則不予採認。

陸、成績單列印、放榜與登記分發

- 一、登記分發標準由招生委員決定之，成績未達最低錄取標準者，不予錄取。
- 二、成績通知單預定於 111 年 7 月 1 日(五)開放網站查詢，成績通知單如有同分依次以面試、書審資料中的「特殊表現與專業成就」、「高中職歷年成績」進行排名。
- 三、本次招生採放榜方式錄取，放榜日期為 111 年 7 月 20 日(三)，錄取名單將公告於本校網路首頁及招生及國際合作處，正取生於 111 年 7 月 26 日(二)上午 10 時起報到，實際報到時間依通知單辦理報到手續：(1)考生成績達錄取標準者，其通知單內附有錄取通知及報到辦法，請依說明辦理報到手續；(2)考生成績達備取標準者，將依備取生排序陸續以電話及簡訊通知報到，請依通知辦理遞補手續。
- 四、凡經錄取者，需於報到現場繳交中文畢業證書或畢業證明書正本(同等學力證明)，否則取消錄取資格，若考生畢業證書正本遺失，請考生務必提前至原就讀學校申請畢業證明書。
- 五、凡錄取考生須於規定之時間內完成報到及註冊手續，逾時未辦理報到及註冊者，以放棄錄取資格論。
- 六、若因成績複查更正導致總成績及名次變更，以放榜當天張貼於報到會場前之名次為準。
- 七、報到期間若遇颱風或地震等不可抗力之情事而須延期分發時，除在本校公佈外，並在本

校網站(<http://www.ctust.edu.tw>)、電視台及廣播電台公告，不再個別通知考生。

柒、成績複查

- 一、考生對成績如有疑義，請親自詳填「成績複查申請表」(附件二)，複查費郵政劃撥收據(劃撥帳號「22494621」戶名「中臺科技大學」)貼於「成績複查申請表」空白處，連同成績通知單，於 111 年 7 月 4 日(一)中午 12 時前，傳真至本校招生及國際合處(傳真電話：04-22391697)，傳真後請來電確認(04-22395079)。複查以一次為限。凡委託他人或考生家長來校查問、逾期、口頭申請或資料不全者，概不予受理。複查費為 50 元。(複查一律以傳真方式辦理，不接受郵寄方式申請)
- 二、複查結果，本會將以傳真或電話回覆。
- 三、本會僅就複查申請項目分數再次核對，不得要求重新評閱。
- 四、複查結果若有增減分數或錄取情形異動者，考生不得提出異議。

捌、學雜費收費標準

- 一、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公告之學雜費減免、補助，一般生補助 1/2 學費，原住民學生、身心障礙學生及低收入戶學生可全額減免。
- 二、學生平安保險費依每年度保費收費標準、電腦實習費等另計收取。

玖、其他注意事項

- 一、申訴辦法：

考生對於考試結果認為有損其權益時，得於考試放榜之次日起三日內，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具名書面申訴書(以掛號信函，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其他申訴注意事項請參閱「中臺科技大學招生申訴處理辦法」。

 - 若錄取人數未達各職類之最低開班人數，得由事業單位與本校共同決定是否開班，考生不得異議。其報名費將於招生委員會確認後一星期內全數無息退還，而報名相關資料將不予以退還。
- 二、簡章公告：

本年度招生簡章於即日起至 111 年 6 月 20 日(一)於本校網頁公告，請自行上網於本校首頁免費下載 PDF 格式。

附件一、特殊表現與專業成就

特殊表現與專業成就，共_____張。

考生姓名：_____ 考生編號：_____ (務必填寫)

特殊表現與專業成就證明請註明於下：	
範例：各項競賽(需有得名或得獎者)、英文檢定及全國技能檢定或考選部認證之證書等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相關證明請影印成 A4 大小，依順序貼於本表背面。

附件二、成績複查申請表

中臺科技大學 111 學年度四技進修部雙軌訓練旗艦計畫專班 單獨招生成績複查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收件編號：											(考生勿填)				
考生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考生編號				報考學制/科系															
傳真電話				聯絡電話															
申請複查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書面資料審查成績；評分項目：_____																		

考生簽章：_____

中臺科技大學 111 學年度四技進修部雙軌訓練旗艦計畫專班 單獨招生成績複查回覆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收件編號：											(考生勿填)					
考生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考生編號				報考學制/科系																
傳真電話				聯絡電話																
申請複查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書面資料審查成績；評分項目：_____																			
複查前成績				複查後成績																
複查結果處理	※																			
回覆日期				※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1. 考生對成績如有疑義，請親自詳填「成績複查申請表」(附件二)，複查費郵政劃撥收據(劃撥帳號「22494621」戶名「中臺科技大學」)貼於「成績複查申請表」空白處，連同成績通知單，於 111 年 7 月 4 日(一)中午 12 時前，傳真至本校招生及國際合作處(傳真電話:04-22391697)，傳真後請來電確認(04-22395079)。複查以一次為限。凡委託他人或考生家長來校查問、逾期、口頭申請或資料不全者，概不予受理。
2. 書面資料審查成績複查費每項目 50 元，請以郵政劃撥繳交(戶名：「中臺科技大學」，劃撥帳號「22494621」)。
3. 複查結果，本會將以傳真或電話方式回覆。
4. 本會試務組僅就複查申請項目分數再次核對，不得要求重新評閱。
5. 複查結果若有增減分數或錄取情形異動者，考生不得提出異議。
6. ※：本欄考生請勿填寫。

附件三、造字回覆表

中臺科技大學 111 學年度四技進修部雙軌訓練旗艦計畫專班

單獨招生考試

考生報名資料需造字回覆表

姓名		報考學制 系別	<input type="checkbox"/> 四技/二專 _____ 系
身分證號碼			
考生編號			
行動電話：	電話：(日) (夜)		
本人於網路報名時，報名資料有輸入無法產生之文字，先以「#」代替，請貴校造字，使資料正確完整，以下需造字之項目及文字(請打✓)：			
<input type="checkbox"/> 考生姓名：_____			
需造字之文字：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地址：_____			
需造字之文字：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說明)：_____			
需造字之文字：_____			
一、各欄位請以正楷詳細填寫正確。			
二、姓名應與國民身分證所顯示者一致，如有不同者，請先至權責機關辦理相關程序。			
三、填妥資料後，請以限時掛號與報名資料一併寄 40601 台中市北屯區廬子路 666 號「中臺科技大學招生及國際合作處」收。			
四、如有疑問，請洽 04-22391647 轉 6602 或 04-22394046			

附件四、國外學歷切結書

國外學歷切結書

本人所持之外國學歷證件確為教育部認可，經駐外單位驗證屬實，並經法院公證後，保證於報名時，繳交原校密封之成績單、法院公證證明書正本，若未如期繳交，視同放棄報名資格。

學校所在國及州別：

報考學制系別： 四技_____系

立 書 人 ：

身分證字號：

考生編號：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月 日

附件五、委託書（現場報到或登記分發）

委託書

報名考生 因

工作 出國 重大疾病

其他原因：_____

【證明文件名稱：_____】

確實無法親自辦理「中臺科技大學111學年度四技進修部雙軌訓練旗艦計畫專班單獨招生」之

登記分發

現場報到

特委託_____先生(女士)代辦，各項證件皆已備委，本人事後不以未親自出席為由要求重新辦理。

此 致

中臺科技大學111學年度四技進修部雙軌訓練旗艦計畫專班單獨招生委員會

申 請 人 ：

身 分 證 號 碼 ：

聯 絡 電 話 ：

受 委 託 人 ：

身 分 證 號 碼 ：

聯 絡 電 話 ：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月 日

（本表得自行影印備用）

附件六、學歷(力)證件切結書 (無畢業證書者必繳)

學歷(力)證件切結書

考生_____，因係應屆高職/高中畢業生，尚未取得畢業證書，以歷年成績單申請報考「中臺科技大學111學年度四技進修部雙軌訓練旗艦計畫專班單獨招生」，如獲錄取，當依簡章規定之報到當天，繳交中文畢業證書正本。(逾期未辦理報到者，以放棄錄取資格論。)

此致

中臺科技大學

報考學制系別：四技_____系

立書人：

考生編號：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月

附件七、報名考生申訴表

中臺科技大學 111 學年度四技進修部雙軌訓練旗艦計畫專班單獨招生

報名考生申訴表

申訴日期： 年 月 日

報名 考生	考 生 姓 名		考 生 編 號	
	身 分 證 號 碼		聯 絡 電 話	日：
	報 考 學 制 / 科 系			夜：
	通 訊 地 址			
申 訴 事 由				

附錄一、訓練生之權利義務

一、訓練生之權利

1.在事業單位方面：

- (1)在實習計畫期間之津貼應按月直接發給，其津貼依訓練生實際進行工作崗位訓練之日數或時數按月支給，並應視其實習成效及事業單位營運狀況調整。
- (2)負責辦理訓練生勞工保險(不含就業保險)及依全民健康保險法規辦理全民健康保險。
註：事業單位不須提繳勞工退休金
- (3)負擔實習計畫所需經費。
- (4)負責招訓、施訓、成績考核及結訓有關事宜。
- (5)適當安排技能訓練，不使訓練生擔任粗重、危險性工作，或從事家事、雜役及其他非學習技能為目的之工作，但事業場所內之清潔整頓，器具工具及機械之清理者不在此限。
- (6)訓練生之實習訓練，應在日間實施為宜，且不得安排於下午 10 時至翌日上午 7 時進行。若有延長工作崗位訓練時間需要，需徵得訓練生同意後安排，惟仍不得安排於前述時段，延長之訓練時數、休息應依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辦理，另亦應準用勞動基準法第 24 條規定，給予延長工作崗位訓練時間之對應津貼。
- (7)義務輔導訓練生參加本計畫之專業職能認證考試，並配合考試期程給予公假。
- (8)不履行契約致使訓練生蒙受損失，應負賠償之責。

2.在學校方面：

- (1)訓練生接受四年訓練且修業期滿，經考核成績及格，本校依法授予四年制訓練生為學士學位證書；訓練生接受二年訓練且修業期滿，經考核成績及格，本校依法授予二年制訓練生為副學士學位證書。
- (2)訓練生在校期間享有正式學籍，協助辦理緩徵、學雜費減免、補助及就學貸款等。
- (3)為維護學生權益，負責建立輔導機制，輔導學生重補修相關科目學分。
- (4)協助訓練生請領學(雜)費補助。

3.在勞動部及教育部方面：

- (1)在實習計畫期間補助或減免學雜費。
- (2)負責督導招訓、施訓、成績考核及結訓有關事宜。
- (3)完成全期工作崗位訓練後，由勞動部與事業單位共同核發結訓證書

二、訓練生之義務：

1.在事業單位方面：

- (1)應克盡善良員工職責，遵守事業單位各項規章，忠勤服務，努力學習。
- (2)於實習計畫期間如有不遵守事業單位有關規章(人事規章、契約等)情節重大，事業單位得停止該生實習，解除契約，如使事業單位蒙受損失時，應負賠償之責。
- (3)若有擅自解約情事，應賠償事業單位為其訓練所付個人部分之費用。
- (4)在工作崗位訓練期間，應按時填寫訓練週誌，親自簽名後送事業單位批核簽章，未依規定按時填寫及繳交訓練週誌，情節重大者，事業單位得函報各分署核定後離退之，或於結訓時，得不核發結訓證書。
- (5)寒、暑假期間訓練生仍應依工作崗位訓練計畫書於事業單位進行訓練，惟配合徵兵規定，四年制、二年制學制之大一及大二暑假期間無須進行。另在徵求訓練生同意及學科教育可配合(訓練生不需重、補修學分)原則下，事業單位得協調訓練生於工作崗位訓練時間外進行訓練，並支付對應津貼。

2.在學校方面：

- (1)訓練生之權利，依本計畫正式招生錄取且完成註冊手續之訓練生，其在學校進行學科

教育訓練期間需遵守學校教學與生活管理輔導相關規定。

(2)除本計畫補助或減免之學(雜)費外，其他部分之學(雜)費必須由訓練生負擔。

(3)訓練生在教育訓練期間不得辦理轉學、轉系。

(4)訓練生需遵循學校學則規定，如有違反校規或學業成績不及格達退學標準者，應按規定辦理退學手續。

(5)學校應對每位訓練生訓練週誌審視簽章。

3.在勞動部方面：

(1)在訓期間需配合訪談或詢問培訓相關問題，結訓後需配合調查就業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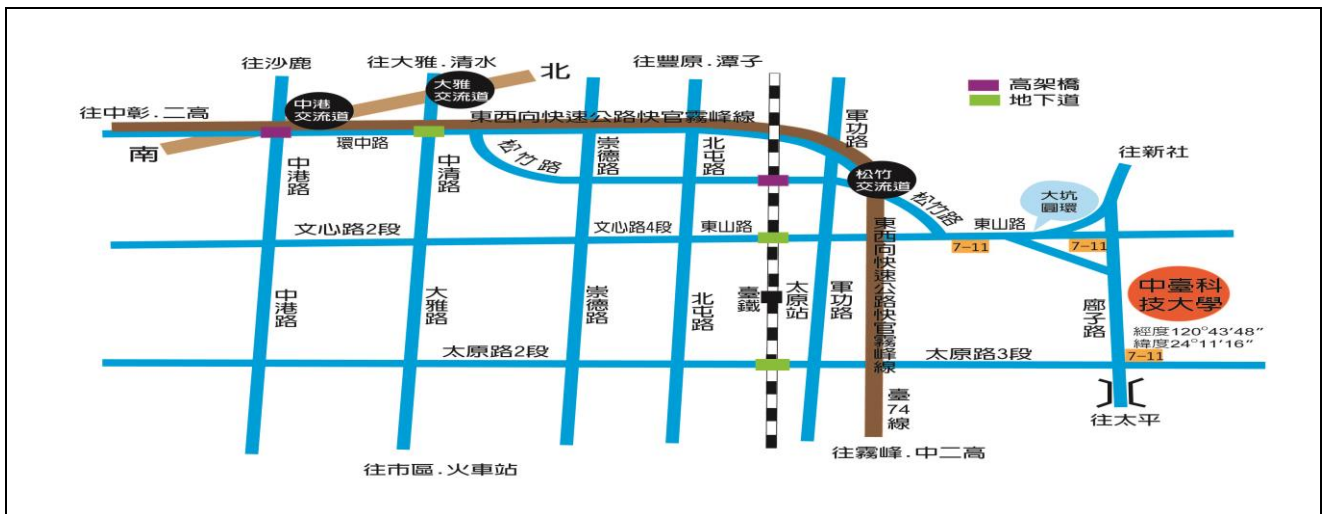
(2)於實習計畫期間如有不遵守雙軌訓練旗艦計畫相關規章，情節重大者，得停止實習，解除契約。

(3)如訓練生自行擅自解約，應賠償勞動部為其實習訓練所付個人部分之費用。

三、本計畫係採「雙軌制」訓練模式，故訓練生於訓練期間脫離一軌(即事業單位退訓或學校退學)，即喪失其訓練生身分，不得異議。






備註：本附件提供概要事項，有關訓練生之權利義務詳細內容，以與事業單位正式簽定之契約及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頒訂「雙軌訓練旗艦計畫作業手冊」為準。

附錄二、本校校址交通位置圖



↑建議增加潭子系統交流道(剛通車)

一、自行開車者：(74 號快速道路到本校快速方便，敬請多加利用)

路線 A	<p>① 國道 1 號 中清/大雅交流道(174K) (★從北部·東部來校·推薦路線)</p>
	<p>往台中方向→環中路左轉→行駛內側車道銜接(16k)「崇德」交流道上  快速道路→(22k)松竹路交流道下銜接環中東路→松竹路左轉→東山路左轉→大坑圓環右轉直行→ 7-11 廊子路右轉→中臺科技大學</p>
路線 B	<p>③ 國道 3 號 霧峰交流道(211K) (★從南部來校·推薦路線)</p>
	<p>接  快速道路→往太平方向→(24k)太原路交流道下→太原路右轉→ 7-11 廊子路左轉→中臺科技大學</p>
路線 C	<p>① 國道 1 號 台中/中港交流道(178K)</p>
	<p>往台中方向→台灣大道(中港路)→長榮桂冠酒店(左側)→太原路左轉→(行駛約 8.2 公里) 7-11 廊子路左轉→中臺科技大學</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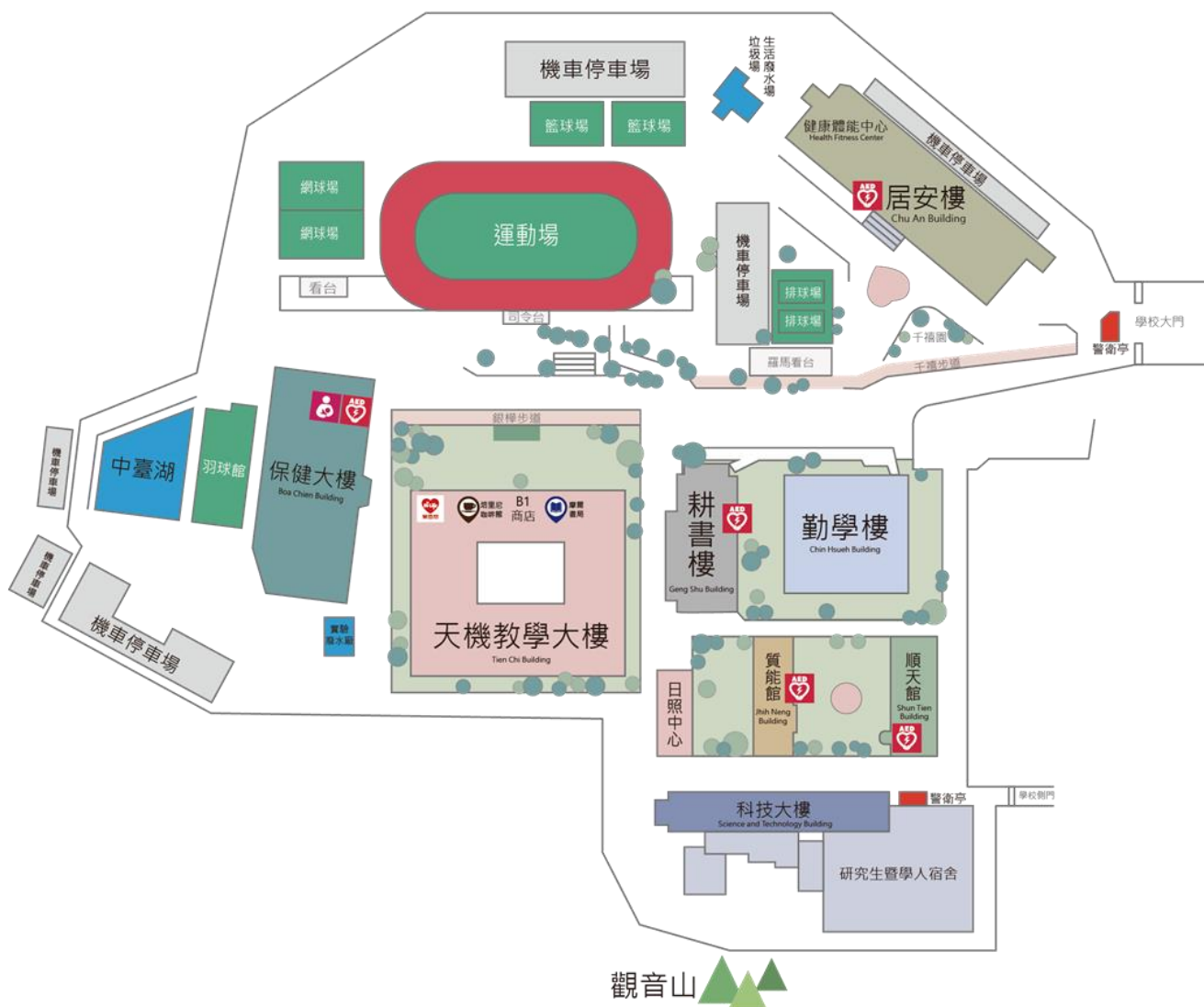
二、搭乘大眾交通工具者：

	<p>台中烏日站下車→台鐵新烏日站轉乘電聯車(北上)→太原火車站下車→東光路出口→轉乘四方68路、中台灣20路公車、統聯客運85路→中臺科技大學</p>
	<p>台中站下車→台中火車站→轉乘中台灣1路(直達中臺科技大學校園)、台中客運15路、中台灣20路公車 (中臺科技大學站下車後步行入校)→中臺科技大學</p> <p>台中站下車→台中火車站(復興路口)→轉乘豐原51路(中臺科技大學站下車後步行入校)→中臺科技大學</p>
	<p>◎直達中臺科技大學(校區)站：</p> <p>【中台灣客運】1路 臺中刑務所演武場-中臺科技大學 (查看路線圖)</p> <p>【四方公司】68路 鹿寮國中/坪頂 - 太原火車站 - 中臺科技大學 (查看路線圖)</p> <p>【四方公司】922路 北屯區行政大樓 - 捷運北屯總站 - 中臺科技大學 (查看路線圖) </p> <p>◎台中市政府交通局公車動態查詢</p> <div data-bbox="272 943 730 1055">  </div>
	<p>台中捷運綠線→捷運舊社站(單一出口)→轉乘四方922路(直達中臺科技大學校園)</p> <p>◎台中市捷運乘車資訊查詢</p> <div data-bbox="272 1234 730 1404">  </div>

附錄三、本校校園配置圖

中臺科技大學全區配置圖

Central Taiwan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報考資格證件及報名費收據黏貼表 (必繳)

※考生編號：_____ (務必填寫)

請黏貼身分證影本	
身分證影本(正面)	身分證影本(反面)
報名費收據(正本) 浮貼處	

凡報名本招生者即表示同意授權本校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取得並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在辦理招生事務之目的下，進行處理及利用。本校將善盡善良保管人之義務與責任妥善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僅提供招生相關工作目的使用。

請勾選	食品科技系	請勾選	經營管理系	請勾選	人工智慧健康管理系
<input type="checkbox"/>	三商巧福	<input type="checkbox"/>	海灣樂世界股份有限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麥當勞(和德昌中部地區)
<input type="checkbox"/>	拿坡里披薩	<input type="checkbox"/>	台中日光溫泉會館股份有限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福勝亭	<input type="checkbox"/>	精英國際教育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鮮五井	<input type="checkbox"/>	古典玫瑰園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必勝客	<input type="checkbox"/>	家福股份有限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肯德基	<input type="checkbox"/>	全家便利商店股份有限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古典玫瑰園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新天地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鑫鼎王餐飲股份有限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杏一醫療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一、注意事項

- 1.劃撥帳號：劃撥帳號「22494621」，戶名「中臺科技大學」，劃撥前請核對。
- 2.請於郵政劃撥收據正本空白處填寫考生姓名、考生編號、報考系別。
- 3.其他學歷(力)證件、成績證明及各系要求之備審資料請整理成冊或疊放整齊夾妥以防散失。
- 4.僅黏貼收據正本一份即可。

二、如有退費情況，請附上退費資料：(非台灣銀行者，會扣手續費 30 元)

_____ 銀行 帳號： _____

111 學年度四技進修部雙軌訓練旗艦計畫專班單獨招生報名

專用信封封面

報考學制：四技進修部雙軌專班

報考科系：_____

考生姓名：_____

考生編號：_____

406
台中市北屯區廍子路
666 號

中臺科技大學 招生及國際合作處啟

限時
掛號

寄信人：
住址：
電話：

※請考生報名前確實檢查報名證件是否完整齊全，並做「V」記號以利處理，證件不齊或有誤，恕不受理補件！

報名資料：(請依序排列，並用長尾夾固定於左上角)

- 一、報名表【一份，貼妥三個月內二吋脫帽相片一張，並親自簽章】(必繳)
- 二、報考資格證明文件(報名資格證件及報名費收據正本)(必繳)
- 三、中文畢業證書影本(必繳)
- 四、歷年成績單(必繳)
- 五、學歷(力)證件切結書(無畢業證書者，必繳)
- 六、個人自傳及學習計劃
- 七、特殊表現與專業成就證明影本
- 八、相關工作經驗及在職證明影本【須加蓋關防或機關印信】
- 九、其他【_____】

綜合右列資料共 _____ 件